|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20〕28号 |
|  |

关于推荐宝鸡市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全省城乡

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能有效转移和分摊地震灾害损失风险，对降低受灾民众经济损失、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实现社会互助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 “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发展巨灾保险作出了部署。

2019年省地震局支持宝鸡市地震局率先在宝鸡市启动了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已完成了试点任务并继续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宝鸡市地震巨灾保险不断走深走实，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省地震巨灾保险推广开拓探路、奠定基础。

为加快推进全省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进程，现将宝鸡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向全省推荐。各设区市特别是纳入国家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区所在设区市，要认真研究借鉴，结合本地实际，加快筹划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乘势而上。要积极创造条件，选择地震灾害风险隐患突出的目标区域开展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要把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作为重要抓手，切实提升社会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附件：宝鸡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主要经验

做法

陕西省地震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宝鸡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在宝鸡市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陕震发〔2019〕18号）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及时外出学习，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题会议，分解了试点任务，编发了试点工作简报，坚持边实施、边完善、边推进，全面完成了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宝鸡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启动会召开之后，市地震局、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了人保财险宝鸡分公司为承担承保任务的保险机构。各县区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试点工作。保险单位与县区地震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宣传、动员的方式，引导城乡居民参加地震巨灾保险。截止2020年5月底，全市共完成承保任务56972户，占任务（57367户）的99.3%，完成了试点任务。2020年在试点基础上继续推进，印发工作方案，扩大参保覆盖面，由试点时的全市总户数的5%增至10%。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宝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震巨灾保险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拨付了市级保费补贴资金40万元，同意在宝鸡市先行试点，要求“根本是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推广抗震房屋建造技术标准，指导好房屋建造工作，从长远和基础上解决问题”。为此，宝鸡市政府印发了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等11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启动工作会议，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试点工作任务。各县区也非常重视，及时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了财政补贴，召开了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了试点任务。特别是各县区地震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领导真抓实干，协同镇街、村组抓宣传，落实了试点工作任务。

（二）积极作为，认真实施。宝鸡市地震局接到试点工作任务后，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成立了专班，专人负责试点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赴四川省学习考察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经验和做法。为了制定好试点工作方案，先后向四川省、云南省调研学习，并向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印发了操作性强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资金配套方案，城镇居民自费参保，各级财政不提供保费补贴；农村居民个人承担20%保费，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40%的保费补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保额参保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市、县财政各承担50%。为了做好试点工作，先后与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对接，就地震巨灾保险有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与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召集宝鸡市20家财险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人保财险宝鸡分公司为牵头承担承保任务的保险机构，为顺利实施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城乡居民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涉及单位多、政策强，必须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愿参保、财政支持、保障民生”的工作原则才能有效推进。各县区政府常务会及时进行了研究，落实了保费补贴，市金融办、银监分局、保险业协会等部门提供了政策保障，各镇街、地震部门和保险机构深入一线，采取上门走访、宣传等形式，引导群众自愿参保。民政、残联等部门在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贫困残疾人等认定工作给予了支持，保障了试点工作顺利进展。

（四）广泛宣传，提升群众参保率。为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宝鸡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人保财险宝鸡分公司在“宝鸡日报”举办了为期40天的城乡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全市城乡居民参与答题人数上千人次，宣传了地震巨灾保险政策和知识，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县区地震部门、保险机构专门制定宣传方案，积极学习借鉴四川、云南等地的工作经验，采取上门讲解、发放宣传册、宣传海报、网络、微信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参保率。

（五）强化督办，落实任务。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紧盯时间节点，配合保险机构按照“市场运作、自愿参保”的原则，下沉一线，实地选择试点镇街、社区（村），认真开展宣传和承保工作。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反馈意见，协调督促纠正。先后印发5期工作简报，通报县区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各县区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组织召开4次专题会议，分析梳理试点实施中的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拿出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解决问题，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经验启示

一是党委、政府重视，组织保障有力；二是地震部门担当，工作准备扎实；三是责任分工明确，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宣传动员群众，积极营造氛围；五是强化工作举措，任务落实高效。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